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5）。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光云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1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200	0.25-0.50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692,280	58.03	234,692,280	58.53	233,692,280	58.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307,720	41.97	166,307,720	41.47	167,307,720	41.72
总股本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备注：上述公司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1,212.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78.56 万元，流动资产 67,586.8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83%、3.59%、5.9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13%，流动负债合计 26,943.94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9.6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2022 年 2 月 2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光云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光云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谭光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1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谭光华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谭光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谭光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1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续保 2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为美建建筑实际担保余额 29,137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续保 2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及其他相关规定，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73,322.0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65,922.62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美建建筑此次银行融资方式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

5、担保期限：3 年。

6、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7、其他：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美建建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71,362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10,000 万元（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 30,000 万元，其中续保 20,000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281,36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2%。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1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料”）签署《2022 年度产品采购及工程业务承包协议》。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墙煌新材料主营铝板、幕墙等建筑装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一直为公司提供建筑装饰产品的配套供应，系公司钢结构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EPC 及装配式业务中重要组成部分。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墙煌新材料计划签订《2022 年度产品采购及工程业务承包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原则向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铝单板等产品及进行工程业务分包，其中采购产品不超过 10,000 万元，工程业务分包不超过 20,000 万元，合计总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1,1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君，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西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含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涂层板、铝单板，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5.40 亿元、净资产 7.46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因墙煌新材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与墙煌新材料计划签订的《2022 年度产品采购及工程业务承包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度。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事项发生金额应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各方：本公司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向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进行采购铝单板等产品及进行工程业务分包事项。

3、交易定价原则：以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依据。

4、交易结算方式：交易各方的交易数量按实际采购量计算，工程业务按照各项目另行签订的合同规定结算，原则上以转帐方式结算，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5、协议生效时间及期限：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度。

6、关联交易的金额：采购产品不超过 10,000 万元，工程业务分包不超过 20,000 万元，合计总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实际控制企业与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铝单板、进行幕墙业务工程分包，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5、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0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 52.48 亿元（比 2021 年拟申请授信额度下降 22.22%），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 42.13 亿元，工程类保函授信 10.35 亿元。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下一年审批该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监事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经营管理需要，及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申请的系附追索权保理业务，债务人若到期未还款，国新保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孚能镇江进行追索，在孚能镇江付清全部款项后，将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孚能镇江。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23,372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及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孚能镇江拟与国新保理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央企业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附追索权保理

保理规模：人民币 15,000 万元

保理期限：6 个月

保理融资利息：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孚能镇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国新保理系中央企业，资金雄厚综合实力强，且收取的保理融资利息合理，与其合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开展该业务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人代表：王瑀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500 万元

经营范围：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